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

同意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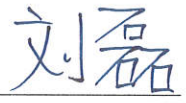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世民 

2022年5月25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磊 

2022年5月25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东兰 郭东兰

2022年5月25日